

##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50名，注册会计师人数2,36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54名。

2025年度天健所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29.88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47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75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7.09亿元；对公司所在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2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7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卓，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文菲，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6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正卫，200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天健所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及天健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根据上述审计费用定价原则，202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为 63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2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1 万元（含税），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天健所的从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况况、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始终坚持公允、客观的审计立场，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并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 63 万元（含税）。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